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	學生簽章：			
<b>基礎必修（2擇1必修，採計3學分）</b>					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		法律	4		民法概要		法律	3	
<b>專業選修（3群組擇1群組，採計4學分）</b>								※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
群一			群二			群三			
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	
文化創意產業(中文/通識)	2		計算機概論或基礎程式設計(電機/通訊/資工/通識)	2		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或經濟學概論(經濟)	2	,	
著作權法(法律)	2		專利法(法律)	2		商標法(法律)	2		
<b>專業選修（8學分）</b>					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	法律	4		經濟閱讀		經濟	2	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	法律	2		法律經濟學		經濟	3	
民法物權		法律	2, 2	,	創新經濟學		經濟	3	
民法債編各論(一)		法律	2	,	資訊經濟學		經濟	3	
民法債編各論(二)		法律	2		反托拉斯經濟學		經濟	3/4	
公平交易法		法律	2		產業經濟學		經濟	4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	法律	2		計算機程式設計		電機/通訊/資工	3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	法律	2		數位系統設計		電機/通訊/資工	3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		法律	2		資料結構		電機/通訊/資工	3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		法律	2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	統計/企管/資工/休運	2, 2	,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		法律	2		數位電子電路		資工	3	
編輯與出版		中文	2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		中文	2	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中文	3		微積分 I 或 微積分	統計	3/6	
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	通識	2		APP 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
傳播與文化	通識	2		網頁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
看影集學賽局	通識	2	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通識/資工	2	
普通物理 I	電機	3					
<b>合計</b>	<b>基礎必修 3 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群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群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群三 ) + 選修 _____ 學分 ≥ 15 學分</b>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18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 $\Delta$ 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 3 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 (群____) +選修 _____ 學分 ≥ 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